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4亿元。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持有宜安云海60%的股权，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持有宜安云海40%的股权。公司拟与云海金属根据各自持有宜安云海股权比例共同为宜安云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铁装

住所：合肥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委会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研发；镁合金、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安科技持有宜安云海60%的股权；云海金属持有宜安云海4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万元)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万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1.67	6,702.66
负债总额	567.95	296.32
净资产	2,743.72	6,406.34
项目	2016年度(万元) (经审计)	2017年1-9月(万元)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81.53
利润总额	-63.63	-195.80
净利润	-47.95	-173.98

三、担保内容

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安云海实施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此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第一期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已经建成投产。此次公司为宜安云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加速其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投产进程,推动业务快速发展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宜安云海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宜安云海另一股东云海金属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